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办〔2022〕42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平战结合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浙江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的通知》、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设提升平战结合能力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加强疫情防控平战结合工作机制建设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健全平战结合工作机制，压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压实防控责任，增强师生防控意识

学校各单位（部门、学院、研究院、校办企业等）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坚持疫情防控与

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开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疫情防控政策，及时做好疫情防控政策的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师生员工参与疫情防控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长期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落实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巩固好当前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

（二）完善防控体系，强化联防联控

建立常态化防控和应急防控“平战结合”防控体系，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防控要求的变化及时做好校园防控政策的调整。加强与属地疫情防控各相关部门工作对接，将联防联控落到实处。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校内疫情防控要做到专班运作、人员在岗、运行及时，始终保持激活状态。

常态化防控“待战”状态下：健全常态化防控日常工作机构，优化工作力量，加强对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人力、物资与技术装备，强化数字赋能，提升疫情防控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各类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有序组织开展多场景下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制订流调信息排摸、重点人员管控、人员隔离观察、环境消杀等防控指南、流程和标准。一旦发生疫情，立即从常态化防控“待战”状态转到应急防控“战时”状态。

应急防控“战时”状态下：立即启动校园突发新冠疫情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上级和属地管理部门，采取校园全封闭管理、停止线下教学、启动线上教学预案等措施，在省教育厅、省卫健

委及属地疾控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做好重点人员隔离转运救治、流调及全员核酸检测排查等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学校防控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针对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各种情形，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按规定处理，在学校相关工作会议上进行情况通报，对全校师生员工开展警示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将各部门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情况列入日常监督和巡查的重要内容，对因麻痹大意、玩忽职守、工作不力、敷衍塞责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导致校园发生疫情的或带来疫情防控重大风险的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执纪问责。

二、落实“平时”防控工作措施，守牢疫情防控阵地

（一）加强防控队伍建设

常态化防控期间，在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整合为学校疫情防控办公室（以下简称“校防控办”），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学校办公室、公共事务处为校防控办常务部门，学工部、研工部、人事处、国际处、保卫处、数字办、国教学院、继教学院、后勤中心等为校防控办组成部门，相关部门至少明确1名负责人和1—2名工作人员作为校防控办工作人员，承担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各单位须建立二级疫情防控工作机构，由1名主要领导负责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明确1—2名工作人员（学院不少于2名）具体承担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并根据人员规模和工作需要组建2至4级疫情防控网格员队伍（其中：教职工网格员人数不少于教工总人数

的 10%，学生网格员人数不少于学生总人数的 5%）。校防控办及各单位防控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校防控办工作职责

（1）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上级和属地有关疫情防控的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及时出台学校各阶段疫情防控规定和工作要求，指导和督促全校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2）组织学校疫情防控信息员队伍，收集、分析、整理并向上级部门报送疫情防控信息，做到及时、准确。

（3）按照省防控办每日发布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划分情况，以及属地发出的重点人员排查通报，及时做好流调溯源工作，按规范程序做好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全校师生新冠疫苗接种和加强接种工作，做好疫苗接种情况数据统计和上报。

（5）按照上级防控要求，组织学校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定期对医护人员、后勤、保卫及留学生辅导员等重点人群进行核酸检测，不定期对全校师生进行核酸抽检。

（6）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信息技术、物资、医学观察点等综合性保障工作。

（7）编制和修订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校园突发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常态化防控多场景应急演练。

（8）对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评估、考核，提出补贴发放和奖励方案。

2.各二级单位防控工作职责

- (1) 组织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明确本单位疫情防控责任、负责人及专项工作人员，构建完善的疫情防控网络员队伍。
- (2) 在校防控办的指导下，做好本单位师生疫情防控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做到及时、准确。
- (3) 按照校防控办发布的排查指令，做好本单位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及相关人员的排查，并做好涉及密接、次密接、时空关联人员的流调溯源工作。对于主动排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向校防控办报告。
- (4) 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宣传，指导师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开展会议活动、教学科研、实习实践、社会服务等工作，负责本单位组织的大型会议活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编制和活动备案工作。
- (5) 负责本单位师生出省审批、备案，以及通过访客系统做好访客健康信息审核和访客码核发工作。
- (6) 发动和组织本单位师生做好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及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 (7) 在校园突发疫情的应急状况下，落实本单位信息排查、人员管控、组织核酸检测、隔离人员后勤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

(二) 加强校园门岗管控和访客管理

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校内公共场所原则上不对社会开放，校园严格执行入校人员资格审核、测温亮码和登记制度。本校师生员工须申领“商大入校码”并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校；从省

外返回的，应根据人员行程不同，分别实施集中隔离、居家观察、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措施，并经审核符合返校条件的，方可允许其返校。

各单位应严格校外访客管理，原则上不邀请近 14 天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来校。疫情重点地区包括：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设区市，省内各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以下简称“三区”）及“三区”所在县（市、区），省市防控办发文明确的其他重点地区。访客来自非疫情重点地区且确有来校事由的，应通过访客预约平台办理入校审批手续，接待单位须严格审核访客健康信息（行程卡、健康码）；对近 14 天有省外低风险地区，或省内“三区”所在设区市非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还需核验其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过审核的访客凭访客码、健康码绿码、行程卡通过校园门岗复核，并经测温无异常后方可进校。快递（邮政快递和协议定点快递单位除外）、外卖等禁止进入校园。

（三）加强聚集性和出行活动管控

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从严控制各类会议等集聚性活动。加强聚集性活动审批与管理，确需线下举办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和“一活动一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风险研判并制定专项防控工作方案，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方可举办。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根据疫情形势和上级指导意见，调整、延期或暂停组织跨省域的疗休养、春秋游、出差、培训、研学、社会实践等交流活动。

(四)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

及时传达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学习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引导师生员工树立个人疫情防控责任意识，服从大局、管好自身、科学防控。坚持做好个人防护，科学佩戴口罩，在乘坐公共交通、进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电梯、公共厕所等公共场所、密闭空间时应全程佩戴口罩；在餐厅候餐时佩戴口罩，用餐时保持间距；坚持做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室内常通风、消毒。

(五) 加强防控应急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1.加强防控应急预案建设。根据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指导性意见，结合疫情形势发展和学校实际，不断完善校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开展多场景下的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工作。

2.加强应急演练队伍建设。针对不同场景、不同对象开展的应急演练，应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应急演练应按照实战要求进行组织和安排，演练过程中应确保学校总值班和校医院电话24小时畅通。所有参与演练的单位和人员应严格按照指令开展演练，提升实战能力。

3.加强核酸检测工作协调。制定全校师生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工作方案和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方案。由公共事务处（校医院）负责落实与属地疾控及核酸检测机构联系对接，确定核酸检测采样时间地点及人员规模；学校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重点做好组织动员工作；教师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各单位教职工的检测时

段；学生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安排各类学生的检测时段；各二级学院和部门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提供参检人员名单，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师生员工在规定时段内完成全员检测工作；后勤中心负责做好检测区和候场区的场地布置、电力保障和现场消杀工作；保卫处协同机关党委、团委志愿者做好现场秩序维持。

4.加强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后勤保障组应在两校区储备集中医学观察点，建立备用集中隔离场所清单。开展集中隔离场所检查整改工作，按照“五查五强”（查场所设置、强安全管控，查隔离对象、强规范管控，查工作人员、强闭环管理，查卫生疫情防控、强消杀清理，查保障措施、强应急处置）的要求，做好集中隔离场所的规范设置和管理。

（六）加强师生健康管理服务

1.严格做好重点人群管控。对正处于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的师生员工，所在单位应建立“一对一”沟通联络和排查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及时掌握行程。对 28 天内从国（境）外返回、近 14 天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或直辖市所在街道（乡镇）返回的师生员工，或健康码出现红码、黄码、橙码，或被疾控部门确定为确诊、疑似、密接、次密接、时空关联或被通知集中隔离、居家隔离、14 天健康监测等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单位和居所地社区，须严格按照属地防控要求执行健康管理措施，期满且无异常症状后方可申请进校。居住在校内的教职工家属或师生的共同居住人员出现上述情况的，也应立即向所在部门及居所地社区报告有关情况，在学校及社区指导下采

取相关隔离管控措施。

2.严格师生员工健康日常监测。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提醒师生员工每日在“云战疫”系统进行健康打卡，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除每日向省教育厅防控办报送信息外，还应根据属地要求向学校所在地（钱塘区、西湖区）报送信息。做好缺勤教职工和缺课学生的情况追踪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与报告。在校师生执行晨午检制度，发现体温异常者，按照处理发热病患工作预案要求立即报告校医院，经医护人员执行复核、送医、检测、健康观察等工作流程，人员核酸检测阴性，体温恢复正常 48 小时后可解除健康观察。

3.严格师生外出行程管理和请销假制度。教职员非必要不出省、在校学生非必要不离杭。未经批准，师生不得出国（境）以及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和已有阳性病例报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有出省事由的，须提前完成出省备案程序，并履行正常的出差和请假手续，所在单位应及时关闭出行人员“商大入校码”。各单位要指定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师生出省、离杭管理，建立工作台账，特别是返校前要严格排查人员行程卡及核酸检测报告，执行销假制度及入校码开放审核制度。

4.积极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进一步做好师生员工疫苗接种和加强接种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鼓励符合接种条件但尚未接种的师生尽快前往属地卫生服务中心预约接种，对已经完成疫苗接种的师生，继续做好加强免疫接种的组织动员工作，做到应接尽接、应接必接。师生在完成疫苗接种后，仍需做好个人

健康防护，不可麻痹大意。

（七）合理安排教学实践工作

科学安排教学内容、时间和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应尽可能减少安排大班授课。根据疫情发展形势，提前做好教学内容、线上线下教学模式调整的准备工作，做到课堂教学质量和疫情防控安全“双保障”。对于因疫情防控要求不能上课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及时跟踪该部分学生的学习进度，关注学生反馈的问题，强化过程考核，切实做好线上教学、答疑、作业、测验等环节，全力保证教学质量。常态化防控下，在校内开展的各类实验课程、竞赛训练和实习实践活动，按教学计划正常进行，实验实践场地按学校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坚持非必要不出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的原则，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减少或暂停涉及出省的集体实践活动安排；因实习实践或科研工作滞留在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内的师生，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属地和学校的疫情防控要求。实验室管理部门和所在学院应制定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安全。

（八）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持续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保障饮用水和食品安全。严格落实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报告厅、体育馆、博物馆、食堂、宿舍、电梯、厕所、垃圾箱房、学校班车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措施，进一步加强保洁、消杀、通风、测温、限流、服务人员健康检测等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

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及上级防控要求，必要时暂停使用中央空调。

（九）认真组织校园疫情防控保障工作

做好防控物资的采购、管理和分发工作，口罩、消毒液、洗手液、额温枪、防护服等常用疫情防控物资要确保一个月以上的应急储备。加强对进口物资、设备的疫情防控管理，原则上不得采购进口冷链物资，国内冷链食品没有“溯源码”的不允许进入校园食堂；对采购进入校园的进口仪器以及其他各类物资、邮件，要按规范做好消毒，做到“全受控、无遗漏”闭环管理。加强就餐管理，适当延长就餐时间，实现人员分流；鼓励师生自带餐具，就餐时保持距离，减少交流。

三、强化“战时”应急处突能力，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一）组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当校园突发疫情，即学校发现有阳性病例或被疾控部门判定校园内有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必须紧急封闭学校时，学校应立即组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负责校园突发疫情处置的现场指挥与总体协调。应急指挥部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指挥长，分管疫情防控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二）成立各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小组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校园管控组、疫情流调组、隔离管控组、核酸检测组、后勤保障组、信息保障组、监督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分别负责校园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公共事务处。主要职责：负责校园突发疫情处置的综合协调、上级及属地指导组的接待、各工作组信息汇总、防控应急措施下达等，起草审核有关重要报告、文件，及时传达上级防控政策要求与指挥部工作指令，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其他工作组、校内各部门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宣传舆情组。成员单位包括：宣传部、学校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机构、通过网站和官微发布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舆情监测等，及时处置因校园疫情引发的负面舆情。

3.校园管控组。成员单位包括：保卫处。校园管控组主要职责：负责校区各门岗管控、校园封控期间校园交通及人员疏散的管控、大规模核酸检测现场管控等。校园全封闭管理时，在属地指导下划定封控管控区域并落实相关措施。

4.疫情流调组。成员单位包括：教师工作小组（人事处、国际处）、学生工作小组（学工部、研工部、继教学院、国教学院）、校医院。主要职责：负责流调溯源，快速排查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时空伴随者等信息。同时，负责省、市、区疫情防控平台转来其他重点人群的协查工作。

5.隔离管控组。成员单位包括：校医院、保卫处、后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对接疫情流调组，对需要纳入隔离管控的重点人员分类隔离管控。与属地疾控部门联系对接，将确诊病例、疑似

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时空伴随者转运至属地定点医疗机构或集中隔离点，或留置在校集中医学观察点，做好重点人群的日常健康监测。同时，做好校集中医学观察点的用房、疫情防控车辆、安保人员等综合保障。

6.核酸检测组。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公共事务处、教师工作小组、学生工作小组、保卫处、团委、数字办、后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做好重点人群和学校大规模人群核酸筛查工作，协调属地和核酸检测机构落实采样时间，并做好采样点设置、志愿者服务、现场管控与氛围营造、秩序维护、工作宣传、数据统计核实等相关工作。

7.后勤保障组。成员单位包括：后勤中心、校医院。主要职责：负责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库，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液、测温枪、洗手液等专项防控物资及食品、棉被等必需生活物资；当校园出现突发疫情实行全封闭管理时，做好校园相关区域内师生日常生活所需物资的供应保障。

8.信息保障组。成员单位包括：数字办。主要职责：负责为校园疫情防控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包括校园全员核酸检测、校园封控等相关数据统计、核实和实时演示等工作。

9.监督工作组。成员单位包括：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主要职责：负责在校园出现突发疫情时，监督各工作组及各二级单位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情况，对失职失守、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等行为进行调查、追责问责。

(三) 校园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各工作组在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1.立即报告情况。一旦校园发现新冠病毒阳性病例，第一时间上报省教育厅、属地政府；在上级、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及后续情况报告。

2.立即封控校园。校园一旦发生疫情，立即实施全封闭管理，除必要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和保障人员外，校区实行全员只进不出。学校在上级和属地政府的指导下，有序落实管控措施。

3.立即启动疫情流调。在各级疾控部门指导下，疫情流调工作组立即开展流调工作，4小时内完成感染者流行病学核心信息调查，24小时内完成感染者居住场所、工作场所、行动轨迹、家庭成员关系等具体情况调查。

4.快速追踪病例的密接人员。在属地疾控部门指导下，判定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并立即将密切接触者与次密切接触者、时空伴随者转入属地指定的集中隔离点进行隔离观察。

5.快速划定封控区域。按照属地疾控部门划分的风险等级和风险区域，严格执行封控管理。封控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管控区实行“人不出区、严禁聚集”，防范区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必要时，对封控区有关人群进行转运、实施集中隔离。封控管控期间，全力为师生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保障。

6.立即组织全员核酸检测。根据校园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方案

案，核酸检测组立即组织落实全员核酸检测工作。要确保在疫情发生 4 小时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的全部准备工作，在 8-12 个小时内有序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确保检测过程中一个不漏、秩序良好，严防全员检测过程中的疫情传播风险。

浙江工商大学

2022 年 3 月 31 日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